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回购预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按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882.35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2.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注销依法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对债权人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合法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中国邮政 EMS 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1、申报期间：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

2、申报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接待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 198 号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50001

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

联系人：刘芹、彭婵，联系电话：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邮箱：yugx_777@sina.com

3、其它：

(1) 以 EMS 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